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41號

抗 告 人 徐肇惠

代 理 人 劉坤典律師

相 對 人 凱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華聚股份有限公司

孝威塑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李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月9日所為108年度司字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且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其立法理由，乃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故法院為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由此可知，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內容涉及公司營運狀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目，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且

01 如何決定檢查人之選及檢查範圍，攸關其專業能力、報酬
02 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
03 權，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應在法院裁定前訊問利
04 害關係人，俾維護其權益，此即非訟事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
05 ，法院自應遵循，否則程序即有瑕疵。又所謂「訊問」，與
06 同法第 44條第2項、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第2項等規定應使
07 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08 用語不同，足見係立法者有意區別，故法院踐行訊問當事人
09 程序時應當庭訊問，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10 即於法未合。另觀同法34條及第35條就「訊問」有不公開審
11 理原則及應作成筆錄之明文，益徵法院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
12 意見之方式踐行訊問程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
13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

14 二、本件抗告人主張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
15 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且有查核相對人106年度業務帳
16 目、財產情形、交易文件及記錄之必要，依公司法第245條
17 第1項規定，具狀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經原審於民國109年
18 1月9日以108年度司字第51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查，
19 原審裁定前，僅以書面函詢相對人就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
20 一事，使其具狀表示意見到院，或陳報其他意見補充（見本
21 院司字卷第95、203頁），然未開庭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程
22 序，其所為程序即有瑕疵，於法即有未合。抗告意旨雖未指
23 摘及此，惟原審既有上開程序瑕疵，且為免原審上開程序瑕
24 疵，影響兩造之審級利益及維持審級制度，原裁定即屬無可
25 維持，仍應予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理。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28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29 法官 石珉千

30 法官 汪曉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洪仕萱